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12 人，鑑於政府施政既然強調「有感施政」，細節上，便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傳統，以求尊重多元文化。因此，建請政府修改菸酒管理法，開放族人：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等特殊節日、及自己部落範圍內等特殊場合，允許原住民「陳列」、「轉讓」、「販售」自釀小米酒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12 人，鑑於政府施政既然強調「有感施政」，細節上，便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傳統，以求尊重多元文化。因此，建請政府修改菸酒管理法，開放族人：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等特殊節日、及自己部落範圍內等特殊場合，允許原住民「陳列」、「轉讓」、「販售」自釀小米酒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先前，南投仁愛鄉清流部落原住民族人因不黯法令而觸法。老人家將自己釀的酒類例如：小米酒、虎頭蜂、刺蔥酒以及梅酒等等，於慶典上陳列及販賣，居然遭人檢舉引來縣府查扣，並裁罰 5 萬元，老人家深感無奈。此因電影《賽德克·巴萊》風潮，不少觀光客紛紛前往清流部落旅遊，地方老人家為賣地方農特產賺錢餬口，但有些人 1 個月還賺不到 1 千元，收入已經十分微薄。

二、菸酒管理法第 46、47 條有規定，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及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私釀酒類不得有販賣、陳列甚至運輸之情事，就是違法。

三、依菸酒管理法 § 47 的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、私酒者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因此，只要是民眾販售未經許可而自釀的小米酒，皆在這項處罰的規定當中，卻不論販賣數量之多寡。

但本席認為，本法規定之原意乃為防止國人自釀酒類，非常不合理，因為政府施政應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，依原住民之特殊文化，適度開放。

四、「自釀小米酒」是原住民傳統習慣，在各種祭儀活動中也是不可或缺的角色，但由於法令的限制，使不會釀酒、沒有釀酒之原住民族人卻必須用現金交易，購買小米酒食用，卻也造成族人在不知不覺中，誤觸法網，此對原住民族極度不公平，已是「惡法」。建請政府修改菸酒管理法，開放族人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等特殊節日、及自己部落範圍內等特殊場合，允許原住民「陳列」、「轉讓」、「販售」自釀小米酒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

連署人：陳鎮湘 陳雪生 呂學樟 呂玉玲 吳育仁

詹凱臣 林正二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林佳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